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0511-20250402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室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代理出席人員實施要點
版 次：03 20250402 修

靜宜大學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代理出席人員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議事效能及議程安排之順暢，訂定靜宜大學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代理出席人員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主管會報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、進修學士班、專班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組成之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，以訂定政策並凝聚共識為主要任務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行政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審議重要行政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、進修學士班、專班主任及研究所所長，並另選職技員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（學生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代表各一人）組成之，校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開會時，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代理人員列計法定出席人數，代理以一人為限，代理人具投票權，代理人員身份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級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其職務代理人（其他一級主管、簽文核備通過之副主管）、該單位秘書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；院長得由簽文核備通過之副院長、該院學系、學位學程、進修學士班、專班或研究所主管代理。
 - （二）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、進修學士班、專班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院長、簽文核備通過之副院長、所屬學院之其他學系、學位學程、進修學士班、專班、研究所主管或專任教師代理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行政會議選任之其他學生代表或學生自治會其他幹部代理。
 - （四）職技員工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行政會議選任之候補職技員工代表代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